

附件1

# 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

编报部门（单位公章）：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编报日期：2024年2月27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郑进斌 0930--7124203

# 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目录

一、部门自评报告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

三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1. 全省法院业务费

2. 法庭运维费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				
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	年初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	分值	得分
年度资金预算情况	全年支出	2093.68	3168.72	3063.36	96.67%	10	9.67
	其中：基本支出	1600.68	1705.03	1705.03	100.00%		
	项目支出	493	1463.69	1358.33	92.80%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：提高审判办案质效，使案件结案率达到90%以上。			目标1完成情况：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、审理执行案件工作、审判民事案件工作、审判刑事案件案件、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，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，各类型案件结案率均达到90%以上。			
	目标2：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，本年度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干警业务能力，确保我院工作人员技能水平的提升。			目标2完成情况：我院抓实教育培训，切实提升司法能力，加强能力建设，实施能力提升系列工程，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。			
	目标3：保障我院装备购买等活动支出，保障法院正常运转，履行相关职能。			目标3完成情况：完成装备购置工作，采购执法执勤用车1辆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100%	2	2	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92.80%	2	1.86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<=100%	99.86%	2	2	
		结转结余变动率	<=0%	-78.13%	2	2	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<=100%	67.57%	2	2	编制数74，实有人数50	
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	
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民事案件结案率	>=90%	94.40%	3.2	3.2	
		刑事案件结案率	>=90%	97.08%	3.12	3.12	
		行政案件结案率	>=90%	0%	3.12	0	我院本年无行政案件
		执行案件结案率	>=90%	97.08%	3.12	3.12	
		装备购置完成情况	=100%	100%	3.12	3.12	
		再审审查率	<=5%	0%	3.12	3.12	
		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	=100%	100%	3.12	3.12	
		采购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3.12	3.12	
	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=100%	100%	3.12	3.12	
		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3.12	3.12	
	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3.12	3.12		
	部门效果目标	执行标的到位率	>=10%	30%	3.12	3.12	
		民事案件调解成功率	>=50%	76.35%	3.12	2.38	
		当场立案率	>=90%	90%	3.12	3.12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干警满意度	>=90%	98%	5	5	
		当事人满意度	>=90%	98%	5	5	
	社会影响	单位获奖情况	>=1	0	3.12	0	本年单位未获奖
违法违纪情况		=0	0	3.12	3.12		
能力建设	长效管理	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完备	98%	2	2	
		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	规律	100%	2	2	
		信息化管理覆盖率	=100%	100%	2	2	
	人力资源建设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98%	2	2	
	档案管理	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%	2	2	
合计					100	92.54	优秀
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

注：1.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、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分、部门管理指标20分、履职效果指标50分、能力建设指标1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。二、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2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，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。

### 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	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自评得分	备注
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					
			小计	当年财政拨款	上年结转资金	其他资金				
1	全省法院业务费	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185	185	0		129.9	70.22%	97.02	
2	法庭运维费	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41.38	40	1.38		41.38	100.00%	100	
	合计		226.38	225	1.38		171.28			

##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业务费(本级)						
主管部门:	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:	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万元)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执行率(%)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105	185	129.9	70.22%	10	7.02	
其中:财政拨款	105	185	129.9	70.22%	-		
其他资金				0.00	-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确保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,保证当年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,使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0%以上,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		以上预期目标均完成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(权重)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之内	100%	20	20	
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完成率	=100%	100%	4.44	4.44	
		结案率	>=90%	95.69%	4.48	4.48	
		物业管理面积	7450.41m <sup>2</sup>	7450.41m <sup>2</sup>	4.44	4.44	
	质量指标	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4.44	4.44	
		物业管理合格率	=100%	100%	4.44	4.44	
		一审服判息诉率	>=90%	92.48%	4.44	4.44	
	时效指标	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	=100%	100%	4.44	4.44	
	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>=90%	100%	4.44	4.44	
		维修修护及时性	及时	及时	4.44	4.44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挽回经济损失效果	显著	98%	5	5	
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	良好	100%	5	5	
	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100%	5	5	
生态效益指标	打击生态犯罪,维护生态秩序	有效维护	98%	5	5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程度	>=90%	98%	5	5	
		干警满意程度	>=90%	98%	5	5	
<b>总分</b>					<b>100</b>	<b>97.02</b>	<b>优秀</b>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,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成本指标20分、产出指标40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##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法庭运维费(部门本级)						
主管部门:	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:	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万元)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执行率(%)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40	41.38	41.38	100.00	10	10	
其中:财政拨款	40	41.38	41.38	100.00	-		
其他资金				0.00	-		
<b>年度总体目标</b>	<b>预期目标</b>		<b>实际完成情况</b>				
	通过法庭运维费项目的有效实施, 为我院审判业务提供了保障, 不断提升办案效率。2023年度我院积极开展案件审判工作, 相关审判人员及时到庭参与案件审理,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4%		以上预期目标均完成。				
<b>一级指标</b>	<b>二级指标</b>	<b>三级指标</b>	<b>年度指标值</b>	<b>实际完成值</b>	<b>分值(权重)</b>	<b>指标得分</b>	<b>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</b>
<b>成本指标</b>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之内	100%	20	20	
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
<b>产出指标</b>	数量指标	保障供暖面积	=2609 m <sup>2</sup>	2609 m <sup>2</sup>	4.44	4.44	
		保障基层法庭个数	5个	5个	4.48	4.48	
		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	>=90%	98%	4.44	4.44	
	质量指标	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	100%	100%	4.44	4.44	
		水电暖服务保障率	1	1	4.44	4.44	
		维修维护合格率	100%	100%	4.44	4.44	
	时效指标	法庭运维及时性	及时	及时	4.44	4.44	
		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4.44	4.44	
		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	及时	及时	4.44	4.44	
<b>效益指标</b>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100%	20	20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<b>满意度指标</b>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	>=90%	92%	5	5	
		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0%	94%	5	5	
<b>总分</b>					<b>100</b>	<b>100</b>	<b>优秀</b>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 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成本指标20分、产出指标40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 对于定量指标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